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2018-62）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 360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.19%，最高成交价为 6.34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6.27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 2,306.93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,100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12%，最高成交价为 6.73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6.27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13,745.78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